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

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的通知

**各旗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绿色建材发展应用水平，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技术优势，经研究决定，拟建立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建设工程专家入库，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专家库专业设置

申报人员需根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所列建材品类选择申报对应专业（见附件1或见附件2）。

三、专家职责

（一）参与绿色建材领域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写及相关课题研究，参与编写成果及课题研究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二）参与绿色建材评定及既有建筑节能领域专项检查及评审、验收和教育培训工作；

（三）参与绿色建材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工作；

（四）提供绿色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

（五）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邀请或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四、专家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能够独立、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在本行业或本专业具有一定的威望和知名度；

3、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技术标准；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有承担专家相应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院士及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行业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能够胜任咨询、评审、事故调查等工作；

5、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支持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咨询、评审等推动绿色建材整体水平提升和技术进步工作；

6、能够熟练使用信息平台开展在线评价论证工作。

**（二）专业条件**

1、凡从事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造价管理、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检测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绿色建材服务机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等有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2、申报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相关专业一级执业注册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不低于10年；

3、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二级以上建筑企业担任过总工程师等重要技术职务，荣获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参与过编制国家级省级工程类标准规范，参与过国家或省级行业课题研究人员优先。

五、申报要求

（一）申请推荐。采取推荐、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推荐主要通过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市有关部门、企事业等单位进行；

自荐主要通过公告方式，由个人根据自己业务专业，对照条件自我报名；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由所在单位核实填报信息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离退休人员可由原单位或社会组织推荐；无单位人员可由社会组织或行业协会推荐。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1、《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身份证；

3、符合专业要求的最高学历毕业证书；

4、职称证书；

5、执业资格证书；

6、学术或学术奖励及专业技术工作成果等；

7、一寸近期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8、专家保密承诺书。

（二）审核。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及符合性审核。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拟入库的申报人员，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四）入库。申请人符合入库条件的，加入专家库。专家库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审核合格予以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入库的，我单位将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

（五）出库。原则上我单位每年对专家库成员进行一次符合性审查，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取消专家资格并通知所在单位有关情况：

1、在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保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无正当理由，接受邀请后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超过3次或无故缺席或找他人替代；

3、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工作；

4、不再符合专家库专家要求条件；

5、由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六）本次公开征集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此后申请入库的专家，我单位将定期开展审核入库相关工作。

六、其他

（一）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

（二）申报人员如实填写《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同一单位多人申报的，由所在单位进行汇总（见附件2），申请表与汇总表申请专业需一致。

申请表及汇总表扫描件、专家保密承诺书扫描件及其他材料扫描件请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成功入库的专家请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纸质版送至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研究中心（鄂尔多斯市住建局7楼706室）。

联系人：丁小慧 苏宁

联系电话：0477-8580887、8580012

电子邮箱：eedslsfz@163.com

附件：1、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专家申

请表；

2、鄂尔多斯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平台专家库专家汇

总表；

3、专家保密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